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登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2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余登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元、洗錢標的新臺幣陸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應更正或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LINE」之記載，應更正為「Telegram」。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余登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立民」印文，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於偽造私文書後持之以行使，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另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  
02 之低度行為，亦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與鄭永通、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火爆猴」、「斌  
05 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曉芬」、「陳志毅」、「惠達  
06 國際營業員」，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同行使偽造特  
09 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同一般洗錢罪，為  
10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青年，不思以正途  
12 賺取財物，與詐欺集團共犯本案，負責假冒投資公司專員，  
13 擔任依指示向告訴人黃麗容面交取款再轉交上游之車手角  
14 色，而犯本案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  
15 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  
16 人，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公共信用，且其向告訴  
17 人收取之款項高達新臺幣（下同）60萬元鉅款，所為應予非  
18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然未曾與  
19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以獲得原諒之態度；兼衡其犯罪  
20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以及其另多次犯  
21 加重詐欺案件，分別經法院為判決確定或尚在審理中之素行  
22 （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其嚴重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重  
23 要；暨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  
2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5 三、沒收

2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27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9 明。次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  
30 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31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

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查未扣案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交割憑證1張、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為被告犯本案所用，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交割憑證上偽造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立民」印文各1枚，均已附隨偽造之私文書宣告沒收；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該等偽造印文係以電腦列印製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可證無偽造之印章存在，故均不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再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重要工具，且經濟價值貴重，因未扣案，除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外，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上開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工作證，雖亦未扣案，然該等偽造工作證為電腦隨意製作列印而成，不具經濟價值及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附此敘明。

## (二) 犯罪所得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供稱：當日所領錢再乘以1.7%就是報酬等語（見偵卷53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承：因犯本案，實際獲上開報酬1萬200元，我去臺中某檳榔店將60萬元全數交給「斌哥」，他再另外給我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7、109至110頁），足認被告犯罪所得為1萬200元，且未經扣案，亦非取自洗錢標的，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洗錢標的沒收：

02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03 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  
04 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  
05 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  
07 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8 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09 如追徵價額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  
10 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又依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法歷程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  
13 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沒收之。」本規定係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其立  
15 法理由揭示：因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參照FA  
17 TF（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  
18 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  
19 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  
20 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  
21 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22 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等語。換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犯「前置犯罪」所取  
24 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客體」）或變得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法第4條）所設之特  
26 別沒收規定；再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  
27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  
28 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  
29 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  
30 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  
31 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

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319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除將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條次變更外，更於法條文字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規定，而立法理由則明確闡釋：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足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要件，即在革除修正前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沒收以屬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之情形，而明文將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沒收範圍擴增至非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縱行為人已藉其洗錢行為，將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客體」）移轉、變更、掩飾、隱匿，而喪失對於該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管領、處分權，仍應對之予以沒收，始符合修法之意旨。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有追徵之規定，惟上所述，洗錢防制法之沒收特別規定無明文時，則應回歸刑法總則之相關適用，是未扣案之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於宣告沒收時，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查本案被告佯以惠達公司人員，向告訴人收取現金60萬元，再依指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現金，以掩飾、隱匿犯罪

01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情，業經證明在案，是被告向告訴人收  
02 取並隱匿去向及所在之60萬元為本案洗錢標的，且未據扣  
03 案。被告雖為第一層車手，未最終保有該筆洗錢標的，然被  
04 告之身分為共同正犯，且其親自佯裝為投資公司人員，對告  
05 訴人施用詐術，並親手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不但親為構成  
06 要件行為，於角色分工上亦屬重要，另其民事責任上本對告  
07 訴人負有全額賠償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依上開修法意旨，以  
08 及本案被告之擔任角色、犯罪情節及賠償責任觀之，對被告  
09 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洗錢標的亦無過苛之虞，是本案未扣案  
10 洗錢標的60萬元，爰依洗錢防制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  
11 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慧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書記官 蘇玉玫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210條、第2  
26 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行動電話                | 1支 | 廠牌IPhone15 pro max，內含SIM卡（黑莓卡及我國電信門號各1枚，門號均不詳）2枚。未扣案。 |
| 2  | 偽造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 | 1張 | 上有偽造「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立民」印文各1枚（見警卷第91頁）。扣案。              |
| 3  | 偽造之惠達國際股            | 1張 | 上記載「惠達國際」、「交割員：余                                      |

|          |                              |
|----------|------------------------------|
| 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 登輝」、「編號：18600」（見警卷第88頁）。未扣案。 |
|----------|------------------------------|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216號

被 告 余登輝 （大陸地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登輝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參與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火爆猴」、「斌哥」、鄭永通（均另簽分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余登輝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465號案件提起公訴），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朱曉芬」、「陳志毅」、「惠達國際營業員」之帳號，自113年9月間向黃麗容佯稱：依指示操作「惠達國際APP」入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麗容陷於錯誤，遂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9日10時3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北興公園籃球場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余登輝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自行列印取得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達公司）交割憑證」及屬於特種文書之惠達公司工作證後，旋佯為惠達公司之員工於113年12月9日10時30分許，前往上址會晤黃麗容，向黃麗容出示上開偽造之惠達公司工作證及「惠達公司交割憑證」各1張而行使之，以取信黃麗容，並



用以表示惠達公司業已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黃麗容與惠達公司，同時向黃麗容收取現金60萬元，余登輝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收得之贓款60萬元交予暱稱「斌哥」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黃麗容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麗容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登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麗容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惠達公司交割憑證」翻拍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提供與「陳志毅」、「朱曉芬」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

(二)本案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偽造「惠達公司」、「王立民」之印章後，蓋用印文於「惠達公司交割憑證」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惠達公司之工作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火爆猴」、「斌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嫌。

03 (五)末請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  
04 圖謀一己私慾，竟入境我國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5 共同詐欺本案被害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  
06 歪風，建請量處被告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被告用以行使之偽造「惠達公司交割憑證」，為供被告  
09 遂行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  
1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當天收到的錢再乘以1.7%即為我的  
12 報酬等語，依此計算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所取得之報酬應為1  
13 萬200元（計算式： $600,000 \times 1.7\% = 10,200$ ），該筆款項為  
14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16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黃筱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張琦珮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